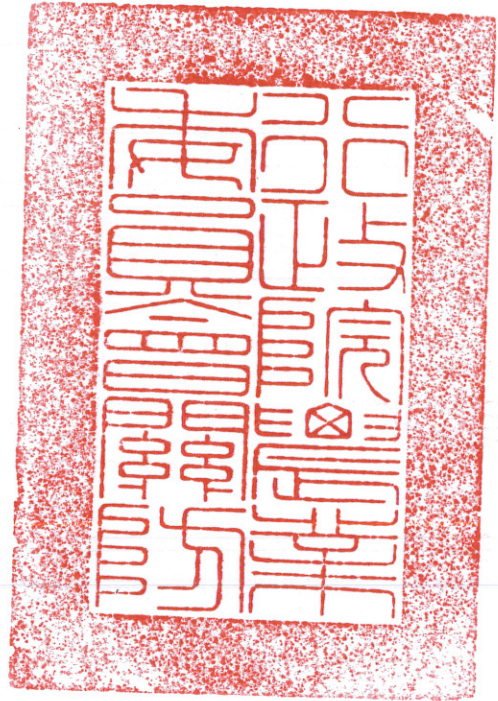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617016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
主任委員 林 聰 賢